

1936-1937 年  
第 209-244 号





## 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的分析

陳岱孫

二十五年度之國家總預算案已於六月三十日經立法院第六十五次院會審查通過，並于七月一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于本會計年度初開始執行。我們的會計年度是七月一日開始，所以本年預算案公布之日，實際上也就是會計年度開始的日期，可謂緊湊。只就行政形式上說，我們得承認這二年來預算制度確有進步。北京政府時代不論矣。國民政府成立後，雖然財政部曾經先後編訂十六年度十七年度預算例言及預算書式呈准通行，十六年度尚在軍事時期，預算等于具文。十七年度北伐告成，各機關應送預算仍多缺略。十八年度各機關預算仍多編送後時，且大部份未由主管機關彙總核編，致總預算未能成立。十九年度亦因規定編審時期較迫，事實上未能轉送核定，故總預算亦未成立。二十年度為國民政府第一次正式總預算成立之年，然公布之期乃延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執行此預算的會計年度開始的日期之後幾十個月。廿一年的國家總預算，因為困難發生後進行困難，又未經成立，只以二十二年預算為執行的根據。二十二年度的總預算也沒有成立。

二十三年度之總預算雖然順序進行，經立法院通過，國府明令公布，而公布的日期為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會計年度開始之後六個多月。二十四年的預算是比以前都進步了，一切法定手續都在會計年度開始之前辦好。今年預算編審的進行也是如此。不過這二年總預算送達立法院備審查的時期尚是太遲，而立法院的工作也變為一種具文，這是手續上一個缺點。

本年度預算的總數收支各列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元，以較諸廿四年度之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元，多了三三，五〇四，四四四元，以較諸廿三年度之九一八，一〇〇，三三四元，多了七二，五四八，四一六元。在另一方面，中國今日民窮財盡，國家總預算的增加當然是直接或間接的增加人民的困苦。從另一方面說，我們今日外憂內患層迫而來，而應付這一切的困難處處都得籌錢，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國家總預算較諸去年只增加了三千三百餘萬，尚不能算為一個驚人的數目。我們所憂慮的是這個預算之不能嚴格執行，致使本年度實際決算的總數超過于預

算的總數，那問題就更爲嚴重了。

預算是以收支平衡爲宗旨。本年度總預算案中經常臨時收支總計各列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元。表面上收支通相抵合。然而我們一查收支的項目，我們就知道這個表面上的抵合並不是收支的平衡。收支的平衡是指通常收入能夠抵合一切的支出。本年度預算案中列有債款收入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我們一向財政雖不開舉債是個事實，然而這個事實不能使債款收入變爲通常收入之一種。債款收入是通常收入與支出不相抵的時候一個補救的方法。此項項目的存在就是說我們預算沒有做到平衡的地位。

我們再查過去二年的預算案，廿三年度所列的債款收入爲五千萬元，廿四年度爲七千萬，只就預算案數字來說，本年度歲計不敷的數目若以此一萬二千五百萬債款收入做標準，已經遠過于廿三廿四兩年度。再說是否本年度債務不至于超過于此一萬二千五百萬元的數目實在不敢肯定。即以廿三廿四兩年度爲例，雖然預算案中債款收入一項只列五千及七千萬，而實際上這二年中所舉之債豈只此數。至於報載立法院某委員稱，此一萬二千五百萬之債款收入「係指過去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債之中餘額，並非舉新內債，於債市毫無影響，此與法幣信用關係甚大」云云，我們只

能希望它是一個事實。統一公債的發行額較所抵換的舊債額確是多出一萬八九千萬元。不過與統一公債同時發行的還有三萬四千萬元的復興公債。本年度預算案中債款收入一萬二千五百萬元既然是統一公債的餘額，那麼這三萬四千萬元復興公債是否在三四五六幾個月都用完了麼？或者它也沒有一個餘額呢？如其有之，這個餘額當然也要列入本年度預算案內，然而除開這一項一萬二千五百萬債款收入之外，似乎沒有其他的債款收入。如果這一萬二千五百萬元是包括統一及復興二種公債的餘數，那麼我們對於本年度歲計不敷的狀況更覺憂慮。因爲如果在過去幾個月內，五萬二三千萬的新債款能夠用去了四萬萬，我們很難希望這一萬二千餘款可以維持此後的十二個月。

以上是就整個收支情形立論。我們還可進一步來分析收支中主要的項目。在支出項下最大項目有四個：(1)軍務費，三二六，七二七，六五五元；(2)債務費，二二六，六四一，九〇八元；(3)補助費，一〇五，二九一，六六〇元；(4)國有營業資本支出費，九六，三三七，七二〇元。軍務費一項，較諸去年之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預算稍爲增加，而實際上實支的數目如何，我們無從斷定。債務費一項，較去年減約三千六百萬。然而此項減少

之能否維持，要看本年收支實際相抵的情形是否需要發行新債而定。補助費大部分是用在建設，同國有營業資本支出都可以看為政府的投資。在提倡國民經濟建設口號之下，此二項的支出只有增加不應減少。在案內，前者減約四十餘萬，而後者却增加了三千五百餘萬。所以只就這四大項而論，預算所列的數目都是增的多減的少。此外較小項目中，增加的有：國務，內務，外交，司法，教育，建設，海關，預備費等項。主要的如五〇，一六二，一八三元的教育費，就比去年多一千三百萬餘元。五二，七一四，七二一元的建設費，就比去年多一千六百餘萬元。減少的有：黨務，財務，實業，交通，農林等費，不過這些減列是否可靠尚有問題。例如財務費本年列為六四，五一五，五六六元，比去年減約一百五十萬元。我們很是懷疑它為甚麼不是增加而是減少。固然我們過去財務費與稅收比例之大一向為人所指病，在平常時候，這一方面經濟未嘗不可以省出幾個錢。不過這一年來走私猖獗，迫使政府不能不加重緝私的工作。就此一端已經可以增加財務費的負擔。這一百五十萬元能夠節省與否的確是個很大的疑問。總而言之，在支出方面，總數是增加了二千九百餘萬，每個項目的縮減性都很小；而同時軍政費方面的支出都有很

大增加的可能性。「節流」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再說收入一方面，除借款收入較去年預算增一萬二千五百萬外，其他收入之增加者只有統稅，鹽稅，國營事業及國有營業純益四項。統稅收入的增加為最大，約為壹千八百餘萬元。鹽稅增加約四百九十餘萬元。其餘二項增加之數極為有限。鹽稅的增加固然是局部因為內部的解組和節省。不過鹽稅在原則上是個劣稅。而在今日情形之下，不但從值民一點說不應加稅，就是在事實上，稅率之高已經不允許再增加這一類的負擔。這四五百萬收入的增加已經是很勉強了。至於收入減少的项目倒有九種：(1)關稅，(2)煙酒，(3)印花，(4)礦稅，(5)交易所稅，(6)行政收入，(7)國有財產收入，(8)協款收入，(9)其他收入。就以關稅減收二千三百餘萬，印花稅減收五百三十餘萬為最鉅。統算起來，若把借款除外，本年度通常收入的總數為八七〇，六五八，四五〇元，比去年度通常收入之八八七，一五四，〇〇六元（七千萬借款收入除外），淨少一六，四九五，五五六元。支出方面比去年增加了二千九百餘萬，收入方面比去年又減少二千餘萬，會計不敷的總計，當然要從去年度的七千萬變為一萬二千五百萬了。況且只照現在情形而論，這幾項收入減少的项目

到後來實收的時候，是否不會還要少過于預算案所列的數目，尚是不能肯定的。關稅收入的減列，據說是因為走私的關係。走私情形之日趨嚴重，無容諱言。而我們政府之幾于束手無策，也幾乎是公認的事實。我們沒有正確統計，無從斷定過去數月關稅因走私所受損失的程度。據海關方面累次的說明，損失程度總不在百分之二十以下。如果在最近的將來，走私的情形仍是如舊，或且加甚，本年度關稅所受損失的程度恐怕不會比去年淺，則本年度預算上區區二千餘萬元的減列，恐怕還是太樂觀。走私不但影響及于關稅，就是統稅烟酒等稅也要直接或間接的受到影響。這二三月來華北各地統稅的情形就是一證。這樣一來，就是預算案中所列于收入增加希望最大之統稅也未必盡如編列所期望者。收入中還有一類是比去年無增減的，這就是所得稅和銀行稅。所得稅據說立法程序將畢，八月一日

## 再論外蒙撤治

外蒙撤治一事，在「獨立」中已引出了三篇文章。我因為對於張先生答我的「外蒙問題問題的疑問」，還有些要補充的事實，現在不能再有所討論。不過張先生的答辯

獨立評論 第二〇九號 再論外蒙撤治

便可開徵。不過總數只五百萬元，不甚重要。銀行稅只列一百六十萬元，更為無關宏旨。總之，在收入方面，以新稅開源不是本年度所能作到的事，而舊收入中，除少數者稍可希望增加外，其他皆在減少之列，只就預算數字上說，已經表示一個十分困難的情形。

綜合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說，如果在這一年度中，我們收支的情形真能如預算案所規定的按序執行，一萬二千五百萬的債款收入雖可補抵歲計的不敷，我們就應該自慶了。我們生怕這個預算不久就變為具文，而歲計的不敷遠在預算案推測之上，那就困難了。當然，最大的危機是在于軍務費一項，而軍務費一項的變動是看我們對外對內的和平之能否維持。上者，我們不知道；下者，近一個月來西南方面的異動實在可以加我們的危慮。

廿五年七月四日

徐道鄰

文字，實在有點支離瑣碎，（如同有一兩處對我「疑問」中的文字「中國軍隊入庫之「首創」（頁九）及外蒙反覆如何「快法」（頁十）等等）簡直故意曲解。或者談到喇

五

噫反對撤治的六十三條，却說他們在自治以前不能干政（頁九），也是無理強辯。）我不願意在大眾刊物上條條辯駁，去作私人文字爭執。現在仍舊是就幾項大題作些事實的補充，就使申述點意見。大體既明，則一切枝節問題無關緊要。我不是對張先生此外所說的各點一切表示同意。更不是第一次所爭辯者尚多，第二次有幾點認輸，所以爭辯的變少。

（一）張先生說外蒙取銷自治的一幕交涉，其主動不在中國而在外蒙的王公。他依據外交部所簽註的考慮，斷定中國政府無撤銷外蒙自治的意思，並且推定先君當時也沒有撤銷自治的主張。

我在「疑問」中曾對此指出三個事實略有申述，——李褚二人到庫，他們代表一部份實力，先君個人的地位與名望——在「獨立」發表之後，有一個老前輩寫信給我，又告訴我一些補充的事實。

他信裏說：民國七（一）年的夏天，先君與張雨亭發生意見，辭職奉軍副司令之後，就一心注意西北邊防問題，結果於當年陰曆七月作了一個籌邊策上給政府。在這個條陳裏面，記得是提到撤銷外蒙自治的事情。後來得到國務會議通過，成立了西北邊防籌備處（在東城北兵馬司），就

任他為處長，這是民七夏末秋初的時候。當時籌備的工作非常緊張。到了冬天他派西北軍第三旅旅長（？）褚其蔚（當時番號如何，尚待查）和參事長（一）李如璋（民八改充總參謀，民九春改充第五旅旅長）兩人到庫倫視察當地情形，籌劃撤治辦法。在庫四十餘日方始返京。第二年春（端午節前），二人再度赴庫進行撤治，又住了二十餘日（二人兩次出差旅費是由籌備處軍需處報銷的）。回來的時候，皆有報告書作成，由先君簽註意見，擬具辦法，陳報府院。（此事皆由張千子一人經辦，極其樞密。張君現已物故。底稿我家裏沒有，惟有望望將來可以得到府院舊卷。）在這個當兒，先君又派第一旅旅長宋邦翰第四旅旅長張繼動先後赴庫（二人旅費由籌備處報銷或係旅部報銷記不清免），等到八年六月十三日，西北邊防籌備處處長改任西北籌邊使（當時國會通過），及六月二十四日兼派西北邊防軍總司令（但由國務院分派，未經國會通過），兩個命令下來之後，李褚二人又奉命聯袂赴庫（就是我在「疑問」中所指出的），已經是他們第三（一）次庫倫之行了。照上面所說：先君七年夏天上給政府的籌邊策已經有撤銷自治的主張；而褚李的三次入庫更實在負有接洽撤治的使命。就使張先生仍認此為反對不足，至少也許可以承

認先君當時既有精密考慮的籌畫的整個計劃，事前該處經營又有一年三個月充分的充陰；更且派遣高級軍官五次入蒙，作了比較長期和切實的觀察，對於撤銷自治的問題或者不至於完全沒有想到。

後來車林向陳士可（毅）建議撤治，固然不能說一定是褚李三次入庫的收穫。不過因此就說外蒙取消自治係外蒙王公自己捏起的，與先君「無涉」，未免抹殺了上面所述的一切事實。

(二)張先生維持他的論斷，說取消自治條件已經陳毅與外蒙王公商定，且已得活佛允許。不過後來先君到庫別有主張，所以活佛才又變了卦。

張先生依據陳崇祖的外蒙古近世史，補述「活佛原不贊成撤治，但是後來經商卓特巴親王而陳，終於允許。活佛允許後，陳毅方始與王公議定條件，派秘書黃成序進京，請政府核定。」可是陳書同頁又說：「擬定條件六十三項，喇嘛等多不贊同。各王公恐事敗垂成，商請都護使派人持條件赴京，先請政府認可。」喇嘛等知都護派人入京，即要求活佛抗爭，活佛恐都護偏袒王公，亦派大喇嘛密力根入京爭之。由是王公喇嘛等彼此益相持不決。

（陳書第三篇頁二，此與遠東外交研究會所編最近十年

中俄之交涉頁一六二所述相同。）

於此可見，縱使活佛對商卓特巴的面陳，或者有著諸諾的表示，可是對於陳士可所擬的六十三條實在並未允許。因為若是已經允許，他派大喇嘛入京所爭的是什麼？而大喇嘛的入京是在先君尚未向庫倫出發的時候。

就是後來陳士可十一月十四日致外交部的鹽電，也僅說「巴特瑪前以須召集外路王公與議為詞，藉圖延宕抵制」和「巴特瑪藉詞活佛不願」等語。足見六十三條乃是一種曾經提出的草案，並不是業已商定的條款。如果六十三條是蒙古方面（活佛喇嘛王公）和中國方面已經完全商洽妥協毫無問題的條約成案，徒以先君到庫以後別有主張，而活佛遂變了卦，否認前議；則這活佛「變卦」的事實，已足為先君破壞撤治成功很大的罪名。可是陳士可許多的電報裏，和當時一般的新聞和輿論及一切論蒙事的書籍，並沒有這一類的論調。——陳士可不是沒有攻訐先君的電報，不過也僅說到「徐使對於條文過事挑剔，不諒辦事苦衷，竊恐有辜王公希望，又難措手」而已（鹽電）。陳崇祖之外蒙史及中俄之交涉兩書，與先君並無好感，亦曾無活佛「變卦」之說。

張先生所說六十三條已經得活佛允許，不過先君到庫

之後，活佛才又變了卦，可以說是一種毫無事實根據的強辯。

(二)張先生繼續主張：「徐氏因爲不滿意於陳毅，定將原已議定的條件取消」，因而討論到先君和陳士可開意見的事實。

先君之所以要取消原擬六十三條，曾有七種理由。一，未能作啓化蒙人的基礎；二，保留了制度上開化的障礙；三，增重了王公們把持的勢力；四，應許了他們以我們所供給不住的俸費；五，國際條約上的立場無根據；六，保留了所應廢棄的條約的效力；七，失掉喇嘛王公象徵的平衡。皆是極其重要。尤其第四點馬上會使中國丟面子；三與七兩點會使外蒙不久就發生內亂；第五點所說的，更合張先生所引的外交部的見解：「此時多得一分之證據，即於將來公布之時少一分阻碍。」

我們要批評當時取消原擬條件的是非，應該研究原擬條件妥當不妥當，和要取消的理由充分不充分。如果原擬條件實在不妥當，因而應當取消，則取消的動機如何，是否因爲關意見，批評者可以不必細究。如果原擬條件並非不妥當，無須取消，則就是不關意見，要取消也不對。先君陳述他要取消原擬條件的理由有一千四五百字的東電，

我會整個的抄出。張先生對他並無一句一字的批評，而簡單地以「官話」兩字了之，陳崇祖確有「代陳毅說話的嫌疑」，却說他的話似乎是大致不錯。絲毫不問取消原擬條件是否有理，斤斤的堅持其動機爲關意見，而結果則根據此點，說取消原擬條件爲不應該。歷史學者的批評態度不應當如此！

陳崇祖的外蒙古史書中說：先君晤見黃成序，詢以有何秘要，成序未曾以條件見告，徐陳意見，即胎於此（頁三）。這是張先生所根據的材料。不過此說尙未盡其詳。我現在把先君後來述及此事的卦電（八年十一月十日）抄錄在下面：

查陳使原擬條例，定稿之初，樹錚即有所聞。渠遣秘長黃某，甫到京，亦即知之。因未來見告，故亦不過問。乃黃到六七日後，陳使忽電樹錚，謂黃有秘要赴京，到時祈面晤。詎黃晤時，隱瞞其狀，閃爍其神，吞吐其詞，詢其有何秘要，則云無他事，因請假赴奉，故都謹屬使道一催隊伍耳。樹錚更笑而遣之。樹錚啓行前一日，謁大總統叩辭，奉前及撤治條例事，飭取閱研考。歸向院（國務院）秘書廳借得外交部簽註原件，即携之北行。途次日夕審核

，頗悉利弊所在。直到羅陳使必以見商，故早作預備。又來時本擬以籌邊事兼問諸陳都護及各副使，公同計籌。明年開春，即可興辦，一備國家另設官額，一使外政之官體移默化，漸改爲民治之區。於行時亦經羅明大總統審核，奉諭甚好。聞陳爲助，自是善覽。故停車之夕，即取治軍條議稿案傾誠相示。而渠始終意殊不屬，略與譚及撤治事，其閃爍吞吐亦與黃同。樹鈔不便再言，是以電陳意見，擬俟李恩雨副使到後公同商酌。（即前「疑問」文中抄

載的電電）嗣知陳使接政府中人秘授意旨，屬其不須以條文相示，並在勾結一二黨員，自行分授辦理。查樹鈔自到庫之日起，一言一動，每日必電陳政府審核。事因所見所聞，或所意揣，無不分析明白，自問無負於政府，無負於道義。樹鈔在外之時，權宜甚大，豈好爲割讓哉！祇以歷來國家威信不出部門，天下蔑視者多，故願率爲短式納人以執物耳。今再陳管見，祈賜鑒照。……（後半段已在「疑問」十七頁中引出）

我們現在可以知道：先君起先與陳士可並沒有什麼個人意見，以後的不和，是因爲陳士可受了政府中人的意見

獨立評論 第二〇九號 再論外蒙撤治

，對他在外蒙的工作有掣肘的趨勢。取消原擬條件的理由，既然很多，也不能說這一定是關意見的結果。

至於關意見的取義，是王公們益堅附陳使，不慮再有洩散，喇嘛輩則依附先君，認爲得援，後來乘入本題，易恩以威，喇嘛輩既一向以依附先君爲號召，現在自然沒有堅決反抗他的力量和餘地，而不得不服。這就是喇嘛王和孤人之勢的辦法。關於此段事實，我於「疑問」中曾摘抄兩個電報（十五頁的巧電十七頁的表電）。現在再補充一些：

樹鈔察知此情，……一意向喇嘛市好，俾知依附。然後濟以恩威，期遂吾計。本擬與陳使協同妥辦，奈與晤談，稍及喇嘛，渠即苦告向樹鈔代王公求請，一若樹鈔與王公有深仇大恨不能相容也者，故前電有不敢盡情信任之說也。自嚴諭伯青王圖楚克後，迭向喇嘛中人日加灌漑。又深知巴特瑪因前充商卓特巴，爲活佛所奉，又年輕者皆封親王，而彼祇有王銜，心中亦多不平，且現任總理，手執政柄，故屬其盡力以自託於中央。樹鈔亦許以全力相輔。巴其威威（中間節文見「疑問」十七頁）。數往謁活佛，往來三數日，佛仍推宕不應，託詞非待會

議，即聲言外交有關。昨晚遂與勸解；謂外交有中  
央政府在，會議無可待；活佛向來辦事不待會議，  
今不能獨待。我所責求：活佛與執事兩人簽見。他  
有異言，我自當之。執事如此高年，不憚奔走，以  
謀黃教之安。而活佛罪惡已滿，尚不肯發此言，徒  
令喇嘛假威福以禍王公，王公不平已久，必思起復  
，爭亂相尋，則黃教已矣。黃教去，外蒙必如散沙  
，則外蒙已矣。是執事有愛外蒙愛黃教之心，而活  
佛持之以擾亂也。外蒙為國家領土，我為外蒙長官  
，有彈壓地面之責。不能坐視。請往告佛：明日速  
應則已，明日不應，當即拿解入京，聽政府發落。  
巴又稱以俄人及蒙兵為言，意謂如是必致驚恐地方  
。樹錚謂即有驚恐，是皆佛使然，非我之咎。……  
渠許再往，向佛力勸，更略談其不平之事。樹錚許  
以事定後，王銜立可册真，併其弟皆與雙俸。渠更  
約明晚再見。今晨獨坐默念：萬一佛再不應，安能  
運行拿解。當即坐罪彼四人（四最高喇嘛），責以不  
能善輔活佛，姑作拘禁之狀以恐之，再圖別策。麻  
剛柔兼濟，而不損國家之威。正自籌酌，巴忽驅車  
而來。……云佛允撤治，惟言陳使偏袒王公，所擬

條件，決不願用……等語（節文見「疑問」十二  
頁），并屢舉佛懸代維持往事數件。樹錚以機不可  
失，遂許以令僧其謁佛面商，決不令佛有失體面，  
或喇嘛王公有何不均。巴稱謝而去。臨行又堅囑守  
嚴密，盼事定後再告他人云云（十一月十四日差電）  
。寒日到巴寓所，議商條件，因仍為去喇嘛權職，  
樹錚堅持；欲定條例，非簡略不可。詳細辦法，可  
另定邊事章程。或不定條例，但由佛率衆具誠撤治  
，一切辦法，統待另商。或派人隨樹錚入京詳定。  
渠發展良久，逼之去謁佛。樹錚尋又嚴詞商議；謂  
禍蒙之罪，不在佛而在喇嘛，寬限一日夜，明晚定  
須解決。否則拿解者不止一佛，執事雖老，亦當隨  
行。渠狀極畏懼，大約一二日內可見定奪。（十一  
月十五日刷一電）

刷電計遲，今日已招集喇嘛王公全體會議，議定：  
先由佛簽名蓋印，率衆具呈自請撤治。一切條件辦  
法概從另定。飭人來求：今晚不必再逼，日內定即  
妥辦。……（刷二電）

刷二陳報委員會議情形，並求樹錚今晚不必往逼，  
俟都體派人來告，則委員託其轉達。電發後，有人

詢已，何以會議未散，匆匆先歸？答云：昨徐公眼今晚六時睡面，故早歸待之耳。樹錚仍即往晤。始悉議定辦法稍有不同，都護是傳聞之誤。活佛簽名蓋章，向無此例。……佛不具名，亦於外無嫌，概然允之。並致昨晚歉意。其公文旦夕即定也（副三電，節文見「疑問」十八頁）。

看了以上四電，當時接洽撤治手續的經過可以瞭然。張先生在「外蒙問題的回顧」中說：「徐氏將六十三款大加修改，將優待蒙人的條件多數刪去，向外蒙內閣總理提出」（獨立一九八，頁六），殊不確實。先君的主張是但請撤治，不定條件，後來蒙方正式的請願呈文就是如此辦理。陳崇祖的外蒙近世史（頁四）和中俄之交涉（頁一六二）也皆是如此說。張先生所說的事實（大加修改和刪去優待條件）不知根據甚麼材料？（China Year Book）

（四）張先生質問先君，陳錄陳毅，都可以到外蒙坐鎮，以他的地位和名望，又有四千兵，何以反不能去？就是實在感覺困難，何以早不辭職？中國此時沒有經營外蒙的實力，根本不應作名實全歸的夢想。

我在「疑問」一文中已經詳述先君在政府中之擁有強力政敵，因之他的外蒙政策受了財政上極大的掣肘。二陳

之所以能先後坐鎮外蒙，是因為他們在政府中沒有敵人，不慮中央財政之無接濟，而且開銷又不大。在先君則不同；他本人尚在國內之時，已經不容易爲蒙事籌款，若是到了庫倫坐鎮之後，中央一文不發，這四千士兵如何生活？生活都成問題，還說甚麼坐鎮？還說甚麼開發？（直隸戰事之後，駐庫的四千士兵未得中央片錢粒米的接濟，他們自然須別謀生活。而他們這被強迫的生活方法，也許就是後來外蒙勾結謝布圖謀復治的主要原因之一。不過這是我的推想，並非見諸記載。）

中國當時不是沒有經營外蒙的實力。（我們曾經派過兵駐紮俄界，反對共產黨的俄人，在俄國境內，多有掛中國旗以資保護的。）不過政府中人不願意贊助先君經營外蒙的計劃罷了。並且他不是不知道政府中有人反對他的計劃，但是另一方面他知道段合肥是有心給他贊助，一方面他希望當時的東海總統，（徐東海之作總統，是在安福時代的國會中選出。而安福議員之選舉東海，先君是極力主張的一人。）最後也應該可以給他幫忙。不知道東海雖以段系（安福）之力當選總統，後來却利用張（志潭）靳（翼齊）聯結八省（直奉爲首）以排擠合肥，而釀成直皖之戰。那有心對他的外蒙計劃給幫忙呢？

至於「早不辭職」的話：身負責任的封疆大吏，那能一感覺困難就去辭職？何況他的困難的最高點就是國內政爭極烈的時候。如果政爭勝利，他反可以貫徹他的外蒙政策，又何必辭職？

如果承認先君之參預國內政爭是「不得已而爲之」，那就不能責備他不赴庫坐鎮，也不能說「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再看他對籌邊事業有將近兩年的經營，五次遣將，兩次入蒙，及在蒙古的各種計劃及佈置，（如同設立邊業銀行，籌還債權，條陳消弭政教之爭諸端）不能說他是有心於國內政爭的。

「利用武力」，固然可以說是先君用以達到撤消自治目的的辦法。「無以爲繼」，却是因爲當時政府中無人注意邊疆事業，及國內政爭的結果，不能說是他的「辦法」不妥。

（五）關於外蒙「議會」一層，陳任先（錄）的蒙事隨筆（頁一九一），陳崇祖的外蒙史（第一篇頁四一），及中俄之交涉（頁一三五），皆載有「上下兩議院規則」，（張先生若引此三書爲證，似乎比較引用 China Year Book 更爲有力。）不過簡單數句，而「下議院」之組織如何皆一字不及。我想是大概當時實際上沒有成立。至於「上議院」是

以「各衙門正副大臣及在庫倫當差各王公組織之，以總理爲議長」。中俄之交涉說他「名爲議院，實權僅操諸上議院議長一人之手」（頁一三五），這大概就是活佛屢次以之託詞，而後來幸由總理召集的「喇嘛王公全體會議」。看先君的塞電說：「活佛向來辦事不待會議，今不能獨待。」可見這個「上院」實際辦事的時候也極其希少。無論如何，先君既於十一月十四日主張不定條件，但請撤治限期答復。「翌日，巴特瑪即召集喇嘛王公全體會議，議定照辦」（陳史頁四，中俄之交涉頁一六二），已是明白的事實。張先生於外蒙問題的回顧中却說「外蒙議會也未肯通過」，不知他所指何事？

總而言之：我們今日批評當時外蒙撤治的一段公案，如果知道當時辦到撤消自治的經過，並非簡單，（就拿陳士可的六十三條來說，也有各喇嘛的從中力阻，和活佛派大喇嘛入京力爭的困難。）則起先撤治的主動在何方，已不是主要問題。既是原擬六十三條後來未能施用，則其當時之已否商定，也不大要緊。承認中國應該派遣軍隊入庫，則應看派去的軍隊的能力如何，首創之議，無足輕重。並且研究了取消原擬六十三款是否得當，則關意見的如何是沒有關係的。明白了先君參預國內政爭的不得已，就不

能責備他不赴庫坐鎮。問一問在當時邊圍未失外患方殷之時，我們應該不應該注意守禦邊疆？和先君所計劃的外蒙政策及他在庫倫的一切設施是否符合機宜？則後來糊塗才施後繼不至的結果不能教他負責！

張先生對先君的外蒙政策，在庫倫一切的設施，和中國當時整個的環境，未嘗有些許的批評；而只側重幾個無關緊要的枝節問題，根據些傳會失真的傳聞，來斷定先君「無功有過」。甚至於說：「假定外蒙王公之所以自請撤治的原故，是由於目睹中央漸有注重邊事的意思，而且具有實力，然而這只能說是中央的功績，也不能說是徐先生的功績。」對於外蒙事業有望，中央顯見成功，不與撈功的事實，說這是他「逞一時的武力而又無以為繼的辦法」。實在當時政府中注意邊防實力經略的大員，只有先君一人。（直皖戰後，中國再無一人去經營邊疆了。）却說這只能算中央的功績，而政府顯忌他的成功，不予援助，則倒是他的「辦法」不好。這種筆法，我不能認為「秉公論斷」。我不能不對張先生之「無成見」懷疑。

研究外蒙撤治一事，與研究一般外交史不同：對方的公私材料簡直可說沒有。（關於對歐美的交涉，那是何等不同！）我國所可利用的更是異常缺乏。因為治蒙一事，

撤治前後，皆由籌邊使署主辦。外交部當時雖曾抄留了一部份文件，可是籌邊使署整個的檔案現在尚無下落。至於私人記載，則當時同先君共事的人以武人居多，後來多別有工作，無暇著述。現在所有的書：有同陳士可入蒙的陳崇祖所作的外蒙史，雖非盡無成見，實已鳳毛麟角。陳任先的蒙事隨筆，材料甚多，但僅限於撤治以前的時候。遼東外交研究會所編的中俄之交涉，固然叙及撤治經過，不過是偏重於對俄交涉。Losevov's 的 Von Caidigs Khan 的 *Soviet-Publics*，詳於外蒙本身，疎於我國的設施。關於外蒙撤治一事，書面的材料實在是異常稀少。所以我認為要明瞭當時實在的情形，必須找到幾個身臨其境的前輩，詳細查詢，再拿我們所知道的事實妥慎對正。好在事情相隔尚不過遠，真實的情形是還可以考據出來的。

外蒙撤治的經過，和對於國內政爭的相關，其中情形是非常的曲折和複雜。（如同籌邊政策中注意到中俄分界問題，及西北軍入庫以前調和高在田駐軍和蒙人感情等事，皆非片言可述。）中蒙兩方可利用的公私材料既像以上所說的缺少，而張先生恰有「感情作用參雜其間」，又不肯諮詢當時親身經歷的前輩。却是他對於外蒙撤治經過的論斷既非常肯定，並且認為這段公案他已弄的「水落石出

。我想他所利用和根據的，除了 Chai Yeh Boe 和陳繼圖的外蒙史以外，必定還有其他更好的材料。求強先生不吝的介紹給我！我現在也想研究外蒙撤治的一段史實。同時請讀者和曾預其事的老前輩多多給我指教！

(六月十七日，南京)

稿發之後，接到當時聯邊使署總務廳廳長王蔭泰先生一封信，可作參考，補抄如下：

茂翁所流，褚李三次入庫，有關撤治，係屬事實。

## 寫在『再論外蒙撤治』的後面

張忠絃

(六月十七日)

我在獨立評論一九八號上發表的「外蒙問題的回顧」一文，因為牽涉到徐樹錚先生，竟引起徐道鄰先生出來為他的「先君」辯護。因為徐道鄰先生作了一篇「外蒙問題回顧的疑團」，於是我又在獨立評論二〇四號上作了一篇答覆的文字。在那篇文章中，我曾經對於道鄰先生的疑團逐一答覆。我在那篇文章中，曾經說過如下的幾句話：「我素來不願意與人作爭辯的文章，……道鄰先生所提出的理由和證據，據我個人的看法，并不能推翻我在前文中所下的論斷。我不是說我的論斷一定是對的，我只是說，

陳繼六十三條與王公商定得活佛允許一節，未之前聞。又外蒙當時確無議會，年鑑不知何據。關外蒙撤治以後，所有接收，皆由弟經辦。據知絕無此項機關。蓋當時外蒙一切政務，除軍事財政以外，咸屬總務廳之職掌，故弟知之尤悉。事實具在，固無勞徵詢伍君矣。看管陳士可之說，更絕無其事；甚矣聞見之異辭也！

要推翻我的論斷，尚須有待於新的史料的發現。在沒有足以推翻我的論斷的新史料發現以前，我仍然認為我的論斷是對的。」

現在道鄰先生又作了一篇長約九千字的文章來與我辯難，但是在他的這篇文章中，除了他所提到的「一個老前輩」的信外，他沒有提出任何新的史料。就是據他所說的這位「老前輩」的信中所談的，似乎對於道鄰先生和我辯難的主旨也無關重要。

道鄰先生還又作了這樣長的文章來與我辯難，但是他

在胡適之先生的信中，却表示願意「結束這個爭論」。道鄰先生自己既不肯以身作則，而反作了一篇如此長的文字來辯難，他的言外之意自然是希望我不再作答辯，或者甚至於希望獨立評論的主編人發表了他的這篇文字之後，不再發表我的文字。道鄰先生既希望「結束這個爭論」，而他自己又不肯停止辯論，要停止這種無聊的辯論，我只好不再作長篇的答辯了。

我之所以不再作長篇答辯的理由有如下列：（一）這次的辯論根本就沒有多大的價值。道鄰先生第一次文章中提出的「疑問」，老實說，我都覺得不大切題。（二）道鄰先生這次的文章中沒有提出新的理由，新的史料，似乎更沒有需要答辯的價值。（三）道鄰先生既願「結束這個爭論」，而他自己又不肯停止辯論，這次的辯論祇好由我來停止了。（四）我個人明天就得離開北平，本月（七月）十四日

## 此路不通

以往的鄉村建設運動是一件不滿意的事情，陳序經先生已經說過獨立評論第一九六號）。其實在現在狀況之下，鄉村建設是一件不揣其本而求其末的事，所以是只有失

獨立評論 第二〇九號 此路不通

由上海出國，我現在也沒有功夫來作這種無聊的辯論。

最後，我希望道鄰先生能如他給胡適之先生信中所說的，將外蒙撤治的歷史整個的寫出來，作成一本書，那末始不是一種貢獻。道鄰先生說：「整個的叙述當時撤治情形，我（指他自己而言）的材料尚不夠用」，但是他却說我有成見，我所說的是錯的，他所說的是對的，這是不是證明他自己先有「成見」？我現在願意再拿我在上次文章中所述的幾句話來作結論：「道鄰先生所提出的理由和證據，據我個人的看法，并不能推翻我在前文中所下的論斷。我不是說我的論斷一定就是對的，我只是說，要推翻我的論斷，尚須有待於新的史料的發現。在沒有足以推翻我的論斷的新史料發現以前，我仍然認為我的論斷是對的。」我現在敬祝道鄰先生努力發現新的史料，那時——也祇有到那時——我自然甘拜下風！

濤 鳴

敗面不能成功的事。陳序經先生說鄉村建設失敗的情形，說的很清楚，但其所以失敗的原因，則只有「也許是由於經費的缺乏」一句話。陳先生對於鄉村建設運動知道的很

一五

詳細，而所以失敗的原因還沒有直截了當的斷語，社會上對於鄉村建設沒有澈底的認識而還在那裏做夢的必大有其人在。所以我要來稍爲補充陳先生的議論。

中國以農立國四千年，其間治亂相承凡幾十次。治的時候，農民通士工商一樣的安樂；亂的時候，農民通士工商一樣的遭殃。現在鄉村破產，是中國經濟困難的一個現象，而不是中國經濟困難的一個主因。農村固然破產，城市豈不是也破產？鄉村固然應該建設，城市豈不是也應該建設？爲什麼時起的人單說鄉村建設而不說城市建設？這大概是因爲農民佔中國人口十之八九，而民爲邦本，所以鄉村應該首先注意。這當然是對的。不過我們要想看鄉村是否能夠離開城市而自立？是不是能夠不管城市情形如何而單獨建設起來？中國的建設是不是可以從鄉村起首？

假使中國是一個地廣人稀的國家，一夫授田百畝，五穀可以隨意種，牛羊可以隨意養，有山林，有川澤。這樣的農民，衣食住都不成問題，而且有餘裕。這樣的農村，要建設起來當然是不成問題，只須有指導有督率就可以成功。你告訴他小孩應該讀書，他就拿錢出來辦小學。你告訴他疾病要預防，他就拿錢出來辦衛生事業。但是現在中國的鄉村却不是這樣。

據我們聞見最多的定縣來說，平均每人約有田地四畝（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十三章）。這樣小的一塊田地，據外國專家的估計，是不夠養一個人。就說中國人克勤克儉爲世界冠，至多也不過僅僅糊口，度最低程度的生活，那裏還有錢做建設的事情？所以我說現在的鄉村建設是一件只有失敗而不能成功的舉。

農民不能增加生產，不能談鄉村建設。增加生產的唯一方法就是興工業。假使一個地方有可以供給工業的資料，農民於農業之外還可以參加工業，而藉以增加他們的收入，他們的鄉村便可以自給自足。這樣的鄉村便不須倚靠國內別的區域，而自己建設起來。假使一個地方沒有工業可辦，那麼這地方的農民只有二條路可走：第一是搬到地廣人稀的地方去耕種，第二是搬到有工業的地方去做工。有些農民搬走之後，剩下的農民每人均擁耕地就多出來。而搬走的農民還可以寄錢回家去補助鄉村建設。這樣地方的鄉村建設，必須靠着國內其他區域，是不能自己建設起來。中國可以耕種而未耕種地方已經不多了；但是中國可辦而未辦的工業很多。這工業都是農民的出路，也就是鄉村建設的出路。

工業是要隨着天然出產，不是在任何地方可以辦的，

所以個個農村不能都有充分的工業，個個縣也不能都有充分的工業。建設事業至少須以一省為單位，纔能有調劑餘地。若使我們抱住一塊幾百里大一塊縣，縣內人口稠密而沒有工業可辦，在這種狀況之下，想開起大門自行建設，無論你飛天的本領也是不成的。無論你什麼試驗，什麼實驗，什麼研究，都是緣木求魚，白費工夫。

李漢生先生提倡把大學畢業生放到農村去服務（獨立評論二〇七號），這樣辦法，從學生方面着想是否合宜姑且不論，從農村方面看，是害多而利少。農村有了大學畢

## 長沙通信

適之兄：

二十二日的信已經收到了。希望這封信能在你離平以前運到。關於此次兩廣行動，弟處所得消息較報紙所載稍確，請為兄約略言之。

此次粵桂軍隊突然入湘，正如兄所謂「聞所聞而來」。近兩年來，大約中央欲向兩廣表示誠意，所以一方面由粵邊宜章至長沙，一方面由桂邊貴沙河至長沙，均未駐一正式軍隊。自本年一月蕭克賀龍率部離湘西竄，湖南軍隊退

業生來工作之後，一畝地不能出二畝地的糧食，而多一個大學畢業生來工作，農村便多一個人生活費的負擔，農村那裏負擔得起。若使中央政府能拿一大款來養活這一群大學畢業生，叫他們去做鄉村工作，不如多多的開工廠，叫他們辦理工業直接增加生產，間接幫助農村。

中國的建設須從增加生產入手是毫無問題的。已耕地的農產增加不了多少。所以中國的建設須從移民與工業二項入手。這二件事沒有成功，而想大規模的建設，城市也好，鄉村也好，都是不可能的。

## 靜山

制，兩師（李，章）入滇，一師（陳光中）入黔，兩師（王，鍾）在川湘、川黔邊境搜剿客匪，曾在交通不便之處，一時無法調回。其餘陳渠珍一師，現方改編整理，不能作戰。湘省全境僅有中央軍第七十七師羅澤部下數團分駐湘南、平江一帶（尚有一部分在萬載、銅鼓），故防務異常空虛。粵桂軍預料可以長驅直達衡陽，不致遭遇抵抗。更擬進駐長沙、岳陽，將湖南劃入彼等軍事範圍。兩廣於六月四日來電假道，復分派李品仙、但衡今來湘面商，使者方進

長沙，軍隊已開入湘境。粵軍於八日入郴州。桂軍八日入零陵，九日達祁陽，更由祁陽進駐紅橋，距衡陽不滿九十里。(衡陽以南，湘省軍隊均退避，以免衝突。)

中央方面，於七日上午向粵桂，令其約束軍隊，勿得侵入粵省。於七日下午得到湘省確報，粵桂軍均已越境。乃於七日晚間急電羅霖，立即馳赴衡陽死守。羅師分駐四縣，集台不竊。羅霖僅率兩營趕赴衡陽，於九日達到。同時中央於八日將駐鄂兩師用火車運往衡陽，九日過長沙，十日黎明到衡。其後復將第一師、第十師陸續運湘，取極密切之聯絡。空軍一隊亦於九日達到長沙，並飛前方偵察。

此次中央軍行動之速，出乎粵桂意料之外。一乘虛而入之幻夢忽然驚醒。據確知廣西軍隊實力者言，桂省正式軍隊雖號稱二十團，但可以出省作戰者至多不過七團。

即二十一營)。雖對外宣傳將召集民軍八十團，實則竭其全力僅召集六萬人，非再加三個月訓練不能作戰。以七團兵力，欲與中央軍對抗，當然不可能。故由紅橋進祁陽，復退零陵，終於退入桂境。然恐非真正覺悟改變根本計畫也。

至於粵軍方面，養尊處優，進取之心，原不十分堅決。中央軍未到以前，既未用火車載兵直趨衡陽。中央軍既到以後，即首先撤退，放棄郴州，僅將湖南公路局之汽車汽油帶回廣東，未有其他損失。近日廣東境內，軍隊調動甚忙，對湘南贛南兩省均有所佈置。然其目的似在防禦，非欲積極進攻。

中央軍近日亦無進攻桂粵之意。外間盛傳雙方已開火，此種消息絕對不確。

(六月二十八日)

## 封神演義的作者(通信)

張政  
胡適

適之先生道鑒：

本年以史學系功課甚忙，未獲修先生文學史課程，時以爲憾。昨晚與同學李光盛君閒談，得悉先生近講晚堂章

回小說，對於封神演義作者究屬何人，曾詢問如有意見可率爾以對。學生謹案無名氏「傳奇筆致」卷七「順天時」下云：

按封神傳係元時道士陸長庚所作，未知的否。觀傳內然燈，慈航，接引，準提，皆稱道人；文殊，普賢，備留，皆稱元始弟子，其崇尚道家，疑必道家之作。但封神事屬荒唐，而商周臣幸肉中半實半虛，大略扭合裝點，以伐紂為題目，牽引釋老，以封神作演義耳。

查言此書「係元時道士陸長庚所作」，似有所依據，而以故事演進觀之，其時代又失之太早。因疑「元」乃「明」字之誤，蓋即萬曆間興化陸西星所作。長庚者，西星之字也。其人著述甚富，所作「南華副墨」(首有萬曆戊寅自序)最為有名，焦弱侯「莊子翼」多所援引，而四庫不著錄(入存目)，今頗不易觀。(浙江圖書館藏有萬曆刻本，見該館刊四卷五期。)生嘗於二十三年一月見一舊鈔本，乃同鄉呂某物，持平求售者，頗奇之。因嘗留心長庚事迹。考嘉慶重修揚州府志卷五十三(人物隱逸)

陸西星，字長庚，興化人，生類異，才識宏博，於書無所不窺。網文辭，兼工書畫，為諸生，名最噪。賦不肖，蓬萊僊服，冠黃冠，為方外之游。數遇異人受真訣，乃摹述仙釋書數十種。所注莊子尤盛行於世。(興化縣志)

成豐興化志卷八(文苑)：

陸西星，字長庚，生而穎異，有逸才。束髮受書，頓悟性與天道之旨。為名諸生，九試不遇，蓬萊僊服，冠黃冠，為方外游。數遇異人授真訣，乃摹述仙釋書數十種。其「南華副墨」為近代注莊者所不及。西星於書無所不窺，網文辭，兼工書畫。同時宗臣最以才名，而著作之富獨推西星云。

其著述見縣志卷九(藝文)者：

周易參同契測疏一卷

老子元覽二卷

南華副墨八卷

陰符經測疏一卷

張紫陽金丹四百字測疏一卷

金丹就正篇一卷

方壺外史八卷

楞嚴述旨十卷(八種，明史入藝文志)

邑志

楚陽詩逸(共十種，皆陸西星著)

見府志卷六十二(藝文)部道釋類者：

楞嚴述旨十卷，南華副墨八卷，方壺外史八卷(陸

獨立評論 卷二〇九號 海潮演義的作者(遺稿)

西星標)，無上玉皇心印妙經測疏，黃帝陰符經測疏，老子道德經元覽上下卷，魏伯陽周易參同契測疏三篇；周易參同契口義三篇，崔公入藥鏡測疏，呂真人百字碑測疏，張紫陽金丹印證測疏，龐眉子金丹印證測疏，邱真人青天歌測疏，元廣論金丹就

正三篇(陸西星測)。

皆可見其人烟文辭，有逸才，習金丹真訣，迷於道術，而又不離釋教。故其南華副墨「大旨謂南華祖述道德，又卽佛氏不二法門，蓋欲合老釋爲一家」(四庫提要語，子部遺家類存目)。其思想與封神演義之稱燃燈，蘇航，接引，準提爲道人；文殊，普賢，衝留爲元始弟子，混釋老爲一談，既崇道家而又不廢釋教者，正合。以是頗疑演義卽西星所作。至於「元」「明」一字之差，或由筆誤，或以傳聞異辭，皆爲可能。惟以更無它證，不敢遽爾斷言。西星著述雖夥，今多不傳。其方壺外史一種，似於近時某書

月中見之，而印像模糊，不可蹤跡。又興化縣志所稱與陸氏同時之宗臣，有宗子相集。往者其邑人李審言(詳)審勳人與南華副墨同刻之(見閩閩週報卷九第四十九期凌霄一士隨筆)。今李氏早卒，審未果刻。其中是否有與此相關之記載，亦不可尋矣。文獻無徵，疑題莫釋。謹書往簡

之見，幸先生有以裁之。

學生張敬敬肅。六月八日。

政復同學：

謝謝你八日的信。

這封信使我很高興，因爲前幾天孫子書先生把「傳奇彙放」的一段鈔給我看，我不信「元時道士」之說，故頗不信此段記載，現在得你的考證，此書的作者是陸長庚，大概很可信了。

他的南華副墨有萬曆戊寅自序，戊寅爲萬曆六年(一五七八)，其時已在吳承恩(生約當一五〇〇)近八十歲的時候了。西遊記必已流行。陸長庚大概從西遊記得着一種 *Translations*，就取坊間流行的「武王伐紂書」(全相平話本，與今存之列國志傳之第一冊相同)，放手改作，寫成這部封神演義。

我那天在講堂上曾說：封神改本所以大勝於原本，只是因爲作者是個小說家，能憑空捏造出一個開天師來，就使紂方大大的失色，又造出一個申公豹來，從中挑撥是非，搬袖調怪，才有「三十六路伐西岐」的大熱鬧！

(三十六路伐西岐)似脫胎於西遊記的八十一難。封

神一榜似從水滸的石碓脫胎出來。但封神中的三十六路，一路未完，一路已起；十絕陣未全破，而趙公明兄妹等都已出場。其章法之波瀾起伏，實勝於西遊記。

陸長庚的年代，我盼望你有空閒時再向舊修的揚州志或輿化志一查，也許舊志能提及封神一書，而後人刪去不提了。

我寫此信，只是要謝謝你的指示。你若不反對，我想把你的原信送給獨立評論發表。

胡適，二十五，六，十夜

## 編輯後記

△「再論外蒙撤治」是徐道鄰先生對於張忠絨先生「答徐道鄰先生關於外蒙問題回顧的疑問」一篇文章（本刊二〇四號）的討論。

△西南異動的真相，局外人苦於無從知悉，我們本期發表一篇長沙通信，內中所敘述的事實值得特別注意。

## 獨立評論合訂本

四週年紀念 特價二月

五月十日起七月十日止

第一冊(第一期至二十五期)	第五冊(第一〇一期至一二五期)
第二冊(第二六期至五〇期)	第六冊(第一二六期至一五〇期)
第三冊(第五一期至七五期)	第七冊(第一五一一期至一七五期)
第四冊(第七六期至一〇〇期)	第八冊(第一七六期至二〇〇期)
每冊 售價	另加郵費
甲種(洋裝) 一元八角 郵費一角	
乙種(紙裝) 一元二角 郵費八分	

特價期內 八冊全購八折 分購九折

續出五種

# 商務印書館印書

## 續古逸叢書

發售特價

水經注 十五卷 八册

永樂大典原寫本

是書收入大典附韻水字中凡十五卷與原書分卷不同然首尾完備一無殘逸四庫總目謂原出宋甄載震校上是書訂正時本至七千餘字且創為經注分別之三例同時趙一清

著成水經注釋大致相合於是二家爭端以起學者各為左右祖聚訟紛紜皆以大典為權紐今異書特出懸案可以大明亦士林之快事也卷末有總校官高拱胡正鑾題名為嘉靖重校官本謄寫句讀訛誤均所不免然四百餘年類經兵燹煌煌鉅冊完璧猶存雖有微瑕要亦人間瑰寶矣

右書一種 八大册 裝一布套  
夾頁紙本 定價四元 特價廿五元  
郵費一單 郵費六角

料半紙本 定價三元 特價十八元  
郵費一單 郵費五角

特價期限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春秋公羊疏 二十八卷 存七卷 二册 宋刊本

公羊疏本唐志不載崇文總目始著錄無撰人名氏是本存隱公三卷桓公二卷莊公二卷全書二十八卷此僅存四分之一阮文達校勘注疏雖惠定字何君鎰校本與茲本頗有異同此為惠何二氏所未見之宋刻宋印可稱人間孤本

中庸 庸 說 六卷 存三卷 一册 宋刊本

宋張九成撰宋史本傳稱九成早與學佛者游議論多偏當時嚴於儒釋之辨朱子於是齊力加抨擊遂致湮沒不傳四庫亦未著錄是為南宋初年刊本得自海外全書六卷後半已闕分章分節與通行章句迥不相同近世學者思想寬博想治吾國哲學者必快先睹也

乖崖先生文集 十二卷 附錄一卷 四册 宋刊本

宋張詠撰詠任蜀帥有治行卒諡忠定瑣瑣其自號也其文光明俊偉發於自然詩為西崑體四庫提要稱之初僅十卷郭森卿重刻廣為十二卷此本前有森卿序蓋即書錄解題所收之本後有附錄及忠定遺事十則全部行疏字大精整悅目

謝幼槃文集 十卷 二册 宋刊本

宋謝遜撰遜字幼槃臨川人呂本中稱其詩似謝元暉清王士禛亦謂在江西派中清逸可喜四庫著錄稱竹友集係傳鈔本然卷數與此相開此本得自東瀛為中土久佚之書

右書四種共九大册 夾頁紙本 定價合計 特價三十五元 郵費一單  
每種裝一布套 料半紙本 定價合計 特價二十六元 郵費一單